

# 南京大学 2025 年“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” 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 及调档、思想品德考核、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等事宜的通知

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已近尾声，现对我校“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”批次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，并就思想政治品德考核、下载调档函及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拟录取名单公示

根据教育部、江苏省及我校工作程序及有关规定，现对我校“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”批次拟录取的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名单进行公示（见附件 1），公示期 7 天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，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如对拟录取名单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通过电子邮件及时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25-89683251，联系邮箱：njyzyb@nju.edu.cn。

## 二、通讯地址确认

拟录取考生请于 **2025 年 6 月 12 日（周四）至 6 月 16 日（周一）** 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），点击右上角“网上报名”—“博士报名”，进入博士招考页面（请用电脑端访问，浏览器语言设置为中文），点击上方“拟录取”按钮进入相关页面，**确认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**。

学校预计将于 **6 月下旬**起陆续寄送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。因应届硕士考生 6 月下旬即将离校，**建议考生将通信地址修改为**

**确定可接收到快递的地址（如家庭地址），以确保后期能够顺利接收定向就业合同及录取通知书。**

### **三、思品考核、调档及定向就业合同**

请拟录取考生在**6月12日（周四）至6月16日（周一）**期间，登录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s://yzb.nju.edu.cn/main.htm>），点击右上角“网上报名”—“博士报名”，进入博士招考页面（请用电脑端访问，浏览器语言设置为中文），点击上方“拟录取”按钮进入相关页面，查询拟录取信息。

#### **（一）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**

根据教育部相关管理规定，我校须向**非定向就业考生**档案所在单位调取考生人事档案，**往届生**请于**6月16日前**在系统内下载打印调档函，并根据调档函中的相关要求完成后续工作。**应届生的档案材料可暂时不转**，待毕业后将完整的人事档案材料邮寄至拟录取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招生管理部门（请按《调档函》中所示地址和接收人邮寄）。

请非定向就业考生在系统中下载打印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（点击“打印调档函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”界面）。**往届生**交给档案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负责人填写并签章；**应届生**交给所在学校（学院）负责人填写并签章，密封后于**6月22日之前**邮寄至拟录取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招生管理部门（同《调档函》中所示地址与接收人）。

#### **（二）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**

定向就业考生人事档案由定向就业单位负责保管，我校与考生及考生定向单位签订《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合同书》。定向合

同和签订说明将于6月下旬寄给考生本人。请根据签订说明中的相关要求完成后续工作。

#### 四、材料清单

各类拟录取考生涉及的相关材料清单如下：

拟录取类别	考生下载或接收的材料	考生须提交的材料
非定向就业	①思想品德考核表 ②调档函	①思想品德考核表 ②考生人事档案
定向就业	①定向就业合同书	①定向就业合同书

#### 五、邮寄说明

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、定向就业合同书请务必通过中国邮政速递或顺丰快递邮寄；人事档案由档案保管部门通过机要或中国邮政速递邮寄，不得由本人携带或通过其他途径邮寄。

#### 六、其他

对于及时完成上述相关手续的考生，学校将于6月下旬起陆续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。

《关于南京大学2025级研究生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和户口迁移的说明》请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：  
<https://yzb.nju.edu.cn/9c/fd/c47863a761085/page.htm>

我校2025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，最终录取结果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行政北楼911

电话：025-89683251

Email: njuyzb@nju.edu.cn

附件 1：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公示名单（“卓越工程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”批次）

南京大学研究生院

2025 年 6 月 12 日